



大会

第七十六届会议

Distr.: General
3 February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正式记录

第二委员会

第 10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21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弗雷泽女士.....(马耳他)

目录

议程项目 18：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续)

(a) 国际贸易与发展(续)

(f) 推动国际合作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和加强资产返还的良好做法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议程项目 20：可持续发展(续)

(d) 为人类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l) 加强合作促进沿海区综合管理，以实现可持续发展

议程项目 122：振兴大会工作

议程项目 139：方案规划

完成委员会工作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21-17258 (C)



请回收



下午 3 时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8：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续)

(a) 国际贸易与发展(续)(A/C.2/76/L.16/Rev.1)

决议草案 A/C.2/76/L.16/Rev.1：以单方面经济措施为手段对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

1. 主席说，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表决前对投票的解释性发言

2. **Walter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将再次反对该决议草案，并敦促其他国家也这样做。制裁是解决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一个适当、有效、和平和合法的工具。它们可用于促进对那些侵犯人权、破坏民主或从事腐败活动的人的问责。如果美国实施制裁，目的是为了实实现具体目标，包括促进民主制度、法治以及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或应对安全威胁。美国将继续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制裁的意外经济、人道主义或政治后果，并支持合法的人道主义物资和援助的流动。

3. **Moncada 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阿尔及利亚、安哥拉、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柬埔寨、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津巴布韦和巴勒斯坦国发言指出，经济或政治性质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已成为某些国家为自身利益而扭曲各国主权意志的最青睐的工具。使用单方面强制性措施显然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的文字和精神，《宪章》指定安全理事会为有权实施制裁的唯一机构。此外，这些措施由于自身的广泛范围和域外性质，对享受和实现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产生了负面影响，而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疫情进一步威胁了这些权利。

4. 所代表国家强烈鼓励各国不要实施单方面强制性经济、金融或贸易措施，并取消已经实施的任何此类措施，特别是考虑到当前疫情。

5. 对决议草案 A/C.2/76/L.16/Rev.1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巴巴多斯、白俄罗

斯、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智利、中国、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加拿大、以色列、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

6. 该决议草案以 119 票赞成、6 票反对、47 票弃权获得通过。

7. 决议草案 [A/C.2/76/L.16/Rev.1](#) 获得通过。

8. **Česarek 女士**(斯洛文尼亚)代表以下国家发言：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候选国阿尔巴尼亚、黑山和北马其顿；稳定与结盟进程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摩尔多瓦共和国。她说，欧洲联盟在表决中投了弃权票，尽管对订正案文深感失望，因为订正案文使会员国更难达成一致。谈判过程中，决议草案提案国所赞成的措辞在极少讨论的情况下被接受，而其他集团的提案则被断然拒绝。

9.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继续认为，限制性措施是打击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以及维护对民主、法治、善治和人权的尊重的重要工具。这些措施是包括政治对话、奖励和条件在内的综合、全面政策办法的一部分。

10. 各国对尊重、保护和实现人权负有首要责任。欧洲联盟致力于利用限制性措施作为其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的工具，其核心目标包括捍卫欧洲联盟的价值观和利益，维护和平，加强国际安全，以及巩固对人权的尊重，这是一个关键的优先事项。

11. 制裁应尊重国际法原则，包括实施制裁的国家的国际合同义务和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则。欧洲联盟完全按照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实施限制性措施，并尽一切努力避免对公正的人道主义行为体根据人道主义原则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开展的纯人道主义活动产生任何意外的负面影响。欧洲联盟的制裁始终是有针对性的，并经过仔细调整。此外，欧洲联盟已加紧努力，向人道主义组织提供实际支持和指导，使其了解欧洲联盟不同制裁制度下的权利和责任，并促进参与人道主义援助的所有各方之间的对话。

12. 该决议草案歪曲了秘书长的初衷，当时他鼓励二十国集团领导人为获得粮食、基本卫生用品和 COVID-19 医疗支持提供便利。此外，该决议草案错误地暗示《布里奇顿协定》载有关于使用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规定。欧洲联盟反对混淆或等同“单方面措施”和“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努力，因此认为提及《布里奇顿协定》是不适当的。

13. 欧洲联盟准备就整个决议草案进行实质性讨论，并希望其他代表团愿意努力制定更平衡的案文。如果在今后的谈判中，继续存在同样的不灵活和不愿意考虑欧洲联盟的建议，欧洲联盟可能会改变投票模式。

14. **Romero Puentes 先生**(古巴)说，在复杂的全球危机中，再加上 COVID-19 大流行，发展中国家面临着不断加剧的不平等、越来越不可持续的债务负担、资本外逃、收入下降和金融市场准入不足。对许多国家来说，作为政治和经济胁迫手段的单方面措施空前加强，令人无法接受，这使情况更加恶化。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直接威胁到国家的主权、平等和政治独立。它们违反了不干涉内政的原则，阻碍了发展和对人权的充分享受。这些措施旨在为目标国家制造经济和政治困难，对政府和人民未作任何实际区别。古巴反对对任何国家采取单方面强制性措施，认为这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违反了多边贸易体系的基本准则。

15. 古巴是历史上最严厉和最持久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受害者，这些措施是由美利坚合众国实施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给古巴人民带来了严重困难，构成了古巴发展的主要障碍。在 COVID-19 大流行的情况下，尽管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呼吁暂时解除制裁，但这一绞索还是被收紧了。

16. 只要各国继续实施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可持续发展目标就仍然无法实现。现在是时候加强互利的国际和多边合作，建立一个更加公正、公平和包容的国际秩序。不幸的是，美国代表团再次反对该决议草案，公然无视发展中国家对无强制和无条件的经济关系的呼吁。

17. **Taremba 女士**(津巴布韦)说，津巴布韦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单方面强制性措施违背了《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国际法和多边主义以及国际合作的准则。它们严重阻碍了发展中国家的社会经济进步、稳定和繁荣，从而妨碍了人权的充分享受。

18. 由于土地改革方案，津巴布韦 20 年来一直遭受无端和不合理的制裁。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最近访问津巴布韦的初步调查结果中确认，这些制裁正在阻碍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所需的国际合作。鉴于制裁对目标国家人民

的严重影响，特别是在 COVID-19 大流行的背景下，津巴布韦呼吁立即无条件解除对津巴布韦和其他姐妹国家实施的不公正和非法制裁。

19. **Dix 女士**(联合王国)同时代表澳大利亚、加拿大和乌克兰发言，她说，制裁是维护和平与法治、维护人权和加强国际安全的合法工具。这些国家的代表团在多年弃权后对该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经修订的案文进一步错误地描述了制裁作为更广泛政策方法一部分的潜在作用，而未承认人道主义豁免的缓解作用。

20. 澳大利亚、加拿大、乌克兰和联合王国实施了精心挑选的、相称的制裁，旨在防止严重侵犯人权、武器扩散、恐怖主义和其他国际关注的情况。这些制裁是透明的，允许有适当的程序保护，既不违背也不与《联合国宪章》相冲突。

21. **刘立群先生**(中国)说，中国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近年来，一些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经历了因外部干预而导致的不稳定。强加单方面经济措施作为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严重破坏了《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关系的准则。它还阻碍了社会和经济的发展以及疫情后的恢复。国际社会应采取紧急和有效的措施，消除对发展中国家使用单方面经济、金融或贸易措施的做法。

22. 中国一贯主张尊重各国选择本国社会制度和发展道路的权利。中国坚决反对利用军事、政治、经济等手段对其他国家实施单边措施。中国还反对干涉别国内政以及阻碍发展的做法。欺凌某些国家不会解决任何问题，中国敦促实施单方面制裁的国家立即完全解除制裁，以促进 COVID-19 的防控、人道主义援助和疫情后的恢复。在距离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不到 10 年的时间里，各国应以人为本，本着真正的多边主义精神，共同实现可持续发展，构建人类的命运共同体。

23. **Micael 女士**(厄立特里亚)说，厄立特里亚代表团欢迎该决议草案的通过。单方面强制性措施违反了国际法，破坏了法治，削弱了多边主义。虽然这些措施往往被描述为目标狭窄，不会破坏稳定，但目标国家的人民却面临着无尽苦难。她呼吁迫害发展中国家的国家不要采取单方面强制性金融和政治措施，这些措施具有破坏性影响，阻碍了委员会努力推动的发展。

24. **Hajilar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根据国际法，一个国家或一个国家集团实施强制性措施是非法的，违背了《联合国宪章》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精神和文字，明显侵犯了自决权。事实上，利用这种措施破坏另一国的经济和生活水平构成了战争行为。即使单方面强制性措施不适用于粮食或医疗用品，将一国排除在国际贸易和国际银行系统之外也剥夺了该国通过正常商业机制获得这些用品的能力。在国际社会努力抗击 COVID-19 的时候，少数国家继续对受该大流行病严重影响的国家实施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在疫情期间维持这种措施的国家不可否认地造成了无辜人民的死亡，跨越了从经济恐怖主义到危害人类罪的红线。会员国应团结起来，反对普遍强制性措施，并在人类价值观和道德原则的基础上共同努力。

(f) 推动国际合作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和加强资产返还的良好做法以促进可持续发展(A/C.2/76/L.28/Rev.1)

决议草案 A/C.2/76/L.28/Rev.1：推动国际合作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和加强资产返还的良好做法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25. 主席说，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26. 对是否保留决议草案 A/C.2/76/L.28/Rev.1 第 3 段的提议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林、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

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北马其顿、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加拿大、冰岛、日本、新西兰、大韩民国、土耳其。

27. 该提案以 116 票赞成、42 票反对、7 票弃权获得通过。

28. **Walter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坚信，打击洗钱、资助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腐败和其他相关形式的犯罪活动对全球安全 and 经济繁荣至关重要，美国代表团强烈支持《2030 年议程》，包括其对透明度和法治等问题的重视。然而，美国代表团不得不反对该决议草案第 3 段，因为该段夸大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作为资产追回一般工具的作用，低估或忽视了公约缔约国会议、联合国毒品问题办公室和公约审议机制的作用，从而削弱了会员国解决这些问题的能力。

29. 美国还对国际金融问责、透明和廉洁以利实现 2030 年议程高级别小组的报告获得认可仍然感到关

切，因为该报告未经协商一致通过，也不是一份联合国文件。此外，该报告及其建议不符合《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规定的现有义务以及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等全球标准。

30. 关于整个决议草案，其中一些措辞损害了各国建设性地共同努力解决洗钱、腐败和其他相关犯罪的能力，美国鼓励会员国重新考虑允许在全体会议上继续讨论这一问题。此外，案文没有充分明确所涉具体非法活动以及会员国在预防、调查和起诉这些活动方面的作用。

31. 最后，该决议草案过分强调归还没收的犯罪所得，没有提到透明度和问责制在确保追回的资产惠及腐败行为受害者方面的重要性。在这方面，美国认为资产追回不应与可持续发展如此直接地结合起来。虽然在某些情况下可与发展问题关联，但重点应仍然是执法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美国代表团在 2021 年 11 月 18 日的一般性发言中解释了美国对“非法资金流动”一词的立场(见 [A/C.2/76/SR.7](#)，第 30 至 39 段)。

32. **Quattrill 女士**(联合王国)说，联合王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第 3 段仍包含并非所有会员国都能接受的语言感到失望。当各代表团在 2022 年开会讨论该案文时，她希望他们能以更大的协商一致精神进行谈判，这是委员会的主要优势。

33. 自 2006 年以来，联合王国已经冻结、没收或归还了超过 11 亿英镑的从发展中国家窃取的资产。联合王国是二十国集团中第一个建立公司实益所有人公开登记册的国家，并在随后的努力中率先确保全球对实益所有权透明度的承诺。在帮助发展中国家实施税收标准和加强国内收入方面，联合王国也是全球先锋。

34. 联合王国由于自身对打击非法资金流动的坚定承诺，不支持第 3 段关于国际金融问责、透明和廉洁以利实现 2030 年议程高级别小组报告和秘书长报告的措辞。它不认为该段中的任何倡议或措辞已经商定，因此完全不支持该段。

35. 第二委员会不宜就国际金融问责、透明和廉洁以利实现 2030 年议程高级别小组的建议进行实质性参与，因为该小组没有联合国的正式授权，而且它的一些建议也不会加强各国处理非法资金的集体能力。此外，其中许多建议甚至没有得到该小组本身所有成员

的支持，后来还受到了其他独立专家的质疑。出于这些原因，联合国不应采取任何步骤来执行整个建议。

36. 此外，第 3 段的措辞有可能削弱对解决非法金融问题至关重要的几个国际机构的支持。例如，《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处理资产追回问题的正确和合法的联合国论坛)将在几周后开会。通过并行进程提出关于资产追回的提议只会造成重复和混乱。此外，联合国承认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和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是税收、反洗钱和反恐融资方面的国际标准制定者。国际金融问责、透明和廉洁以利实现 2030 年议程高级别小组报告中的许多与税收有关的建议破坏了现有机制的类似规定或活动，这不符合任何人的利益。

37. **Woerz 先生**(列支敦士登)说，打击来自非法活动的资金流动是列支敦士登长期以来的优先事项，列支敦士登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花了许多时间进行谈判，但没有产生一个更平衡的案文。列支敦士登连续第二年，希望不参与关于国际金融问责、透明和廉洁以利实现 2030 年议程高级别小组的决议草案第 3 段，该小组没有政府间授权，其建议没有得到自身所有成员的支持，也没有得到会员国的认可。此外，要求秘书长提交的报告将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等机构的工作相重复或矛盾。

38. 与前几年一样，列支敦士登对仔细界定的法律术语“资产追回”与“资产返还”混淆感到不安。此外，决议草案的标题不适当地将打击所谓的非法资金流动限制在资产返还问题上。列支敦士登将继续倡导《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所提供的全面法律框架的完整性。

39. 最后，为了支持委员会的振兴努力，列支敦士登代表团将在大会下届会议上与其他代表团就该决议草案两年或三年一审的问题进行接触。

40. **Tomlinson 先生**(加拿大)同时代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发言，他说，这三国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谈判的未来趋势表示关切，并对有必要对第 3 段进行表决感到失望。由于对该段的实质内容及其谈判进程感到关切，它们投了弃权票。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代表团是在委员会商定的第七十六届会议工作方式的基础上参加这些谈判的，它们对最近增加了这些方式所不允许的实质性内容以及没有进行充分评估和审议感到不安。特别是，它们对要求秘书长报告该决议

草案的执行情况表示关切，这与对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秘书处的要求相重复，并对提及进一步审议国际金融问责、透明和廉洁以利实现 2030 年议程高级别小组的建议表示关切，在某些情况下，这些建议不仅超出了该小组的任务范围，而且超出了商定的国际标准。委员会的工作应尊重现有的任务规定，并与其他机构和机关的任务规定相辅相成，如果遵循商定的方式，本可以达成一个更合适的案文。

41. **Frey 先生**(瑞士)说，瑞士代表团不同意国际金融问责、透明和廉洁以利实现 2030 年议程高级别小组报告中的所有建议。“非法资金流动”是一个定义广泛的术语，包括腐败、贩毒、有组织犯罪、洗钱和避税引起的资金流动。现有的国际协定和标准已经解决了区别对待的需要，建立新的协调机构或机制不会改善其实施。瑞士代表团也不支持要求秘书长提交一份关于非法资金流动的报告，因为这将与已经要求贸发会议秘书处提交的关于同一主题的报告以及发展筹资问题机构间工作队的报告相重叠。瑞士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为就该决议草案达成共识所做的努力比往年少。瑞士将继续本着妥协的精神处理该案文，并希望能够重新达成共识。

42. **Aondona 女士**(尼日利亚)说，非法资金流动破坏了国家安全，阻碍了可持续发展，并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应重新设计和振兴全球架构，以有效打击这些问题，促进金融诚信。建立一个由法律、规范、标准和机构组成的生态系统无疑将提高与《2030 年议程》的原则和标准的一致性。

43. 鉴于需要采取集体行动，可惜的是，对该决议草案中如此重要的部分进行了表决。尼日利亚代表团赞赏 77 国集团和中国在案文中提及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时表现出的灵活性，因为它不享有普遍成员资格，通常不会被提及。令人不安的是，国际社会在旨在填补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国际体系中的空白的建议方面的分歧明显扩大，这影响到数百万人，并剥夺了各国所需的资源。事实上，追回和返还非法资金流动的收益可以产生足够的资金，以资助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在 2030 年前实现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所需的措施。这些建议是及时和基于证据的，值得会员国支持。

44. **Kim Sungjun 先生**(大韩民国)说,大韩民国代表团对未能就该决议草案达成共识感到遗憾。尽管对第 3 段的许多部分表示关切,但大韩民国代表团还是投了弃权票,因为它非常重视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并赞赏大多数代表团表现出的诚意和合作精神,这几乎促成了可接受的妥协。

45. 关于国际金融问责、透明和廉洁以利实现 2030 年议程高级别小组,会员国的普遍共识是,如果一个进程没有联合国的授权,其结果就被视为非正式的。作为没有联合国正式授权的独立外部专家的工作,国际金融问责、透明和廉洁以利实现 2030 年议程高级别小组的报告和建议应与其他此类独立报告和建议相提并论。

46. 关于请秘书长在非法资金流动方面“加强国际协调”的要求,这一提法过于模糊,无法实施,可能超出了秘书长的职权范围,而且是基于缺乏承诺和机制的错误认识。事实上,国际社会已经有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包容性框架》、《追回被盗资产倡议》和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在处理与税收问题、腐败和犯罪活动有关的非法资金流动方面取得了实际进展,包括一项解决数字经济税收挑战的突破性协议。

47. 关于另一项要求秘书长提交报告的请求,任何此类报告都应侧重于如何动员努力,改善现有机制的执行情况,并应尊重这些机制和机构的独立任务和专门知识。

48. 决议草案 [A/C.2/76/L.28/Rev.1](#) 全文获得通过。

49. **Česarek 女士**(斯洛文尼亚)代表以下国家发言: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候选国阿尔巴尼亚、黑山和北马其顿;稳定与结盟进程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摩尔多瓦共和国。她说,欧洲联盟认为金融诚信和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并认为关于该问题的讨论应反映关于该主题的各种现有观点。欧洲联盟对该决议草案第 3 段投了反对票,理由有二。

50. 首先,国际金融问责、透明和廉洁以利实现 2030 年议程高级别小组没有借鉴政府间协议,也没有像欧洲联盟希望的那样具有包容性。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

坚信,任何有关金融诚信和非法资金流动的工作都必须与联合国有关这些问题的机构(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和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密切联系。国际金融问责、透明和廉洁以利实现 2030 年议程高级别小组的报告只反映了其成员的观点,甚至成员之间尚未就建议达成一致。由于这些原因,联合国会员国作出进一步审议该小组的建议的决定是恰当的。

51. 第二,第 3 段有可能导致资源用于编制过多报告,更重要的是,可能削弱对现有机构和文书的支持。与其重复或取代现有的国际商定标准,不如作出更多努力,通过提供技术援助、能力建设和支持相互评价进程来支持这些标准的执行。

52. 只有在透明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为联合国广大会员国的参与提供空间,才能在解决非法资金流动方面取得有意义的进展。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将继续积极参与今后关于该决议草案的讨论,并希望所有各方继续致力于一个平衡和协商一致的案文。

议程项目 20: 可持续发展(续)

(d) 为人类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A/C.2/76/L.19/Rev.1](#))

决议草案 [A/C.2/76/L.19/Rev.1](#): 为人类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53. 主席说,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美利坚合众国提交了一份对决议草案第 10 段的拟议修正案,并作为 [A/C.2/76/CRP.3](#) 号文件印发。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30 条,委员会将首先就拟议修正案作出决定。

表决前对投票的解释性发言

54. **Gambert 先生**(欧洲联盟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同时代表候选国阿尔巴尼亚、黑山和北马其顿以及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发言,他说,作为气候行动的全球先锋,欧洲联盟将加入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共识,尽管它认为案文存在重大缺陷,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六届会议结束后,若干段落的技术更新将使其改进。关于实质性问题,欧洲联盟感到遗憾的是,第 2 段没有以去年案文的雄心为基础,对于第 10 段,欧洲联盟支持拟议的备选案文,该案文更接近商定的措辞。

55. 最后,也是最重要的一点,欧洲联盟深感遗憾的是,《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六届会议的重要成果没有充分反映在案文中。有三项重要突破没有被提及:就逐步减少煤电和逐步取消化石燃料补贴达成共识;就将全球变暖限制在 1.5 摄氏度,从而到 2030 年将全球二氧化碳排放量比 2010 年减少 45%并在本世纪中叶左右达到净零的重要性达成一致;以及承认使资金流动符合温室气体低排放的紧迫性。将这些成果纳入第 13 段是合乎逻辑的,但提案国决定将其排除在外。欧洲联盟认为,由此产生的案文是不平衡的,没有反映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六届会议的雄心、精神和承诺。

56. **Walter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必须维护《2030 年议程》的一项重要创新:应以平衡和可持续的方式处理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然而,该决议草案第 10 段的措辞提出了一套未达成共识的替代原则。美国代表团提出了一项修正案,直接引用了《2030 年议程》第 2 段的语言,他敦促会员国对拟议修正案投赞成票。

57. **刘立群先生**(中国)说,发达国家应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持,以适应和减轻气候变化的影响,并应立即履行 1 000 亿美元的气候资金承诺。中国一贯积极推动应对气候变化的国际合作,并将与各方共同努力,落实《巴黎协定》。

58. 遗憾的是,美国对决议草案第 10 段提出了一项修正案,并要求对其进行表决。该段的措辞是协商一致的措辞,因为它出现在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许多大会决议中。一些国家错误地声称,它削弱了会员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能力,而事实上,它准确地描述了必要的方法。真正削弱这种能力的是将发展问题政治化的做法。

59. 根据委员会本届会议的工作方式,允许就一项决议草案中不超过两个段落进行实质性磋商。一些国家出于自身利益而忽视了这些工作方式,完全无视会员国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保持共识和加强合作的愿望。中国坚决反对这种行为,并呼吁 77 国集团成员和其他会员国对拟议修正案投反对票。

60. **Conte 先生**(几内亚)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他说,该集团反对拟议修正案,该集团所有成员都应投票反对。

61. 对 [A/C.2/76/CRP.3](#) 号文件中关于决议草案 [A/C.2/76/L.19/Rev.1](#) 第 10 段的修正提案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帕劳、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阿塞拜疆、巴林、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国、科摩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

安提瓜和巴布达、智利、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斐济、海地、牙买加、黎巴嫩、马尔代夫、菲律宾、乌干达。

62. 该提案以 84 票反对、62 票赞成、11 票弃权被否决。

表决前对投票的解释性发言

63. **Blair 先生**(安提瓜和巴布达)说，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团希望《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六届会议的成果文件能够为委员会就该决议草案达成共识提供基础。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团非常重视商定的措辞，当各代表团无法找到共同点时，这些措辞应继续成为创建共识的基础。鉴于第 10 段和对该段的拟议修正案都使用了商定的措辞，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团对修正案投了弃权票。然而，安提瓜和巴布达支持该决议草案的总体内容，他希望委员会能够在 2022 年就案文达成共识，特别是考虑到应对气候变化的重要性。

64. **Dubey 女士**(印度)说，令人遗憾的是，一个代表团利用该决议草案试图宣传其政治意识形态，宣扬不同于《2030 年议程》所载的可持续发展方法。“开放、共享和环境友好的方式”这一短语在可持续发展背景下没有明确商定的含义或相关性。印度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没有就该段进行建设性的接触，并对拟议修正案投了赞成票，因为拟议修正案包含了《2030 年议程》中的协商一致措辞。

65. 决不能让该决议草案成为一纸空文。发达国家甚至没有履行其减缓义务，更不用说其适应和融资义务了。印度希望看到气候资金方面的进展与减缓方面的进展并驾齐驱，它呼吁发达国家紧急提供 1 万亿美元的气候资金。

66. **Cordano Sagredo 先生**(智利)同时代表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巴拿马和秘鲁发言，他说，《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是就气候变化进行多边讨论的全球论坛。这些国家的代表团将加入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但有一项谅解，即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六届会议的成果不受影响，并将指导对气候变化的应对。决议草案第 20 段

欢迎这些成果，包括《格拉斯哥气候公约》，应指导对整个决议草案的理解。

67. 这些国家的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委员会未能就关于气候变化的决议草案达成共识，气候变化是所有国家应团结应对的挑战。然而，它们认为委员会的困难是其临时工作方式的意外和例外后果，这使各代表团无法对有关结果作出适当反应。它们将继续努力达成一项协商一致的案文，充分反映国际社会解决气候变化及其影响的决心。

68. 对是否保留决议草案 [A/C.2/76/L.19/Rev.1](#) 第 10 段的提议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阿塞拜疆、巴林、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

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提瓜和巴布达、智利、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斐济、海地、洪都拉斯、马尔代夫。

69. 该提案以 96 票赞成、51 票反对、9 票弃权获得通过。

70. 决议草案 [A/C.2/76/L.19/Rev.1](#) 全文获得通过。

71. **Vargan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六届会议通过的一揽子决定旨在确保有效执行《巴黎协定》。现在的优先事项应该是围绕气候问题创建共识,加强这方面的单独和联合努力,并遵守商定的安排。因此,俄罗斯联邦加入了通过该决议草案的共识。然而,俄罗斯联邦认为,案文应更明确地反映出所有类型的森林在实现人为排放、吸收温室气体和适应气候变化方面的平衡方面的作用。令人遗憾的是,决议草案案文没有这样一个关键组成部分,案文只注意到《格拉斯哥领导人森林和土地使用宣言》。

72. 与去年一样,决议草案第 2 段反映了对克服目前由 COVID-19 大流行造成的危机的片面做法。恢复应该是可持续的,这是一个更广泛的概念,而不是仅仅关注气候和环境。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六届会议的会议文件确实反映了战胜疫情的全面方法,其中承认“确保可持续、有韧性和包容性的全球复苏的重要性”。在就目前的文本草案进行非正式磋商期间,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对第 2 段提出了一项修正案,谈判进程的召集人考虑到了这一修正案。俄罗斯联邦的理解是,其拟议修正案已为所有代表团所接受,并感到遗憾的是,提交人随后提交委员会审议的案文未经任何事先讨

论,违反了非正式磋商的结果,没有包括该修正案。因此,俄罗斯联邦希望不参与决议草案第 2 段,并认为自己不受这些规定的约束。它呼吁所有国家今后本着协商一致的精神开展工作,并考虑到彼此的共同利益和关切。

73. **Walter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虽然美国代表团很高兴加入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共识,但它不赞成第 10 段。美国代表团感到失望的是,一个国家打破了对召集人该段案文的沉默,该段案文获得通过后继续促进该国的政治优先事项。美国代表团也不赞成第 13 段,该段不准确地表述了全球气候变化的优先事项,包括《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六届会议的成果。关于提及《2030 年议程》、《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和《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他请会员国参考美国代表团 2021 年 11 月 18 日的一般性发言。

74. 正如决议草案本身所强调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是就气候变化相关问题进行谈判的适当论坛。鉴于委员会的谈判经常与缔约方会议的年度会议相重叠,美国呼吁重新评估其对刚刚通过的决议草案的做法。

75. **Compston 女士**(联合王国)说,委员会的工作将受益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六届会议期间表现出的建设性精神。联合王国感到高兴的是,该决议草案包含了该届会议商定的与资金有关的措辞,并提到了《格拉斯哥气候公约》和对执行该届会议所有成果的承诺。遗憾的是,鉴于严格的谈判方式,不可能纳入《格拉斯哥气候公约》中关于缓解、适应以及损失和损害的新措辞。此外,由于该决议草案的全文已经有两年没有经过谈判,其中大部分内容已经严重过时且不平衡。联合王国期待着在 2022 年与其他代表团合作,确保案文以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六届会议的成果为基础。

76. **Frey 先生**(瑞士)说,瑞士代表团对《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六届会议上达成的所有协议给予同等重视。瑞士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该决议草案没有更准确地反映这些协议,特别是因为有些协议需要在 2022 年采取行动。所有尚未通报其新的或更新后的国家自主贡献的《巴黎协定》缔约方

应尽快通报。事实上，该决议草案第 2 段应促使它们在 2022 年底前根据《巴黎协定》的温度目标更新其 2030 年目标。它们应在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之前通报其长期温室气体低排放发展战略。

77. 瑞士完全支持逐步减少煤炭和取消对化石燃料的补贴，并认识到将全球变暖限制在 1.5 摄氏度将需要大力、迅速和持续地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瑞士代表团欢迎启动关于新的集体量化气候资金目标的谈判，该目标应符合温室气体低排放和气候适应型发展的路径，瑞士代表团呼吁所有缔约方加快通过政策以及开发、部署和分享技术，以向低排放能源系统过渡。

78. **Ayotte Rivard 女士**(加拿大)同时代表澳大利亚、冰岛、新西兰和挪威发言，她说，这些国家的代表团感到失望的是，尽管许多成员做出了努力并表现出了灵活性，但委员会仍未能避免对该决议草案进行段落表决。这些国家明白在气候变化问题上不采取行动的风险，本着妥协精神参与了谈判，并准备加入关于召集人案文的协商一致意见。不到 10 天前，会员国在格拉斯哥达成了一项协议，会员国在纽约也要这样做，搁置分歧。澳大利亚、加拿大、冰岛、新西兰和挪威期待着在大会下一届会议上，在《格拉斯哥气候公约》的基础上，认真彻底地更新决议草案，它们还将建设性地参与，以确保一致和持续地致力于实现《格拉斯哥气候公约》、《2030 年议程》和《仙台框架》的目标。

(I) 加强合作促进沿海区综合管理，以实现可持续发展

决议草案 [A/C.2/76/L.38/Rev.1](#)：加强合作促进沿海区综合管理，以实现可持续发展

79. **Herity 女士**(委员会秘书)说，关于决议草案第 14 段，要求提供文件将使纽约的大会和会议管理部 2023 年文件工作量增加以所有六种语文印发的一份字数为 8 500 字的会前文件，这将使得 2023 年需要增加非经常性资源 27 100 美元。如果大会通过该决议草案，这一数额将在 2023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下提出。所需追加资源 3 300 美元将列入 2023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36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这笔经费将由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的相应增加额抵消。

80. 还提请委员会注意大会第 [45/248 B](#) 号决议第六节及其后各项决议的规定，最近一项决议是第 [75/252](#) 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并重申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81. 她说，巴林、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智利、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吉布提、多米尼克、埃及、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斐济、冈比亚、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印度尼西亚、牙买加、约旦、马尔代夫、马里、尼日利亚、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塞内加尔、苏丹、苏里南、多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和赞比亚已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她随后指出，安提瓜和巴布达、伯利兹、博茨瓦纳、萨尔瓦多、几内亚、印度、利比里亚、利比亚、菲律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拉利昂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希望成为提案国。

82. **Kadiri 先生**(摩洛哥)在代表提案国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沿海区综合管理是一个可持续管理和利用沿海区的动态过程。决议草案促进了最佳做法和经验的分享，承认会员国的努力和行动，并强调国际和区域合作。他鼓励所有会员国支持该决议草案。

83. 决议草案 [A/C.2/76/L.38/Rev.1](#) 获得通过。

84. **Kaspar 先生**(欧洲联盟代表，以观察员身份)还代表以下国家发言：候选国阿尔巴尼亚、黑山、北马其顿、塞尔维亚和土耳其；稳定与结盟进程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和摩尔多瓦共和国。他说，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欢迎通过该决议草案，并重申其致力于加强合作以改善沿海区综合管理。他注意到决议草案中呼吁解决海洋垃圾问题，包括塑料垃圾和微塑料，他敦促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续会启动关于结束塑料污染的政府间协定的谈判。欧洲联盟期待着 2022 年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

85. 虽然欧洲联盟加入了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但他希望重申欧洲联盟对序言部分第二段的立场，该段尚未在本届会议上进行谈判。欧洲联盟认为，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总括决议应继续作为大会决议中提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权威来源。

86. **Amaya Piñeros 先生**(哥伦比亚)重申了哥伦比亚对加强沿海区综合管理合作的承诺,他说,哥伦比亚政府最近扩大了东太平洋的海洋保护区,以支持到2030年至少保护30%的世界陆地和海洋的国际努力。鉴于序言部分第2段不能根据商定的工作方式谈判,哥伦比亚代表团加入了协商一致意见,尽管它反对该段。他希望重申,哥伦比亚没有批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也不认为它是海洋活动的唯一法律框架,如序言部分第2段所暗示的那样。因此,哥伦比亚希望不参与这一提法。

87. **Hill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坚决支持沿海区和海洋生态系统的可持续利用和管理。虽然美国代表团很高兴加入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共识,但它请各会员国参考其2021年11月18日的一般性声明,即其关于提及《2030年议程》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立场。

88. **Nakano 先生**(日本)说,虽然日本代表团决定加入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但它深感遗憾的是,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口头声明是在最后的非正式磋商之后发布的,事先没有进行任何信息共享。今后,应在非正式协商期间分享和深入讨论所涉方案预算问题,以确保透明度。

89. **Floyd 先生**(联合王国)说,沿海区综合管理是联合王国作为全球海洋联盟领导人特别感兴趣的一个专题。由于序言部分第二段不允许进行谈判或修正,他希望重申联合王国代表团先前所表达的立场。联合王国不支持目前的序言部分第二段,希望该段以大会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中长期商定的措辞提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最近的措辞是大会第75/239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七段。

90. **Fidan 女士**(土耳其)说,虽然土耳其加入了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并支持加强沿海区综合和可持续管理方面的合作,但由于合理的原因,土耳其不是《海洋法公约》缔约国。土耳其不认为《公约》是规范所有海洋活动的唯一法律框架,希望不参与决议草案中对该公约的任何提及,这不应被解释为改变土耳其对《公约》的法律立场。

91. **Aliabadi 女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虽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加入了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共识,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是《海洋法公约》的缔约国,并

希望正式表示不参与第二委员会决议草案中对该公约的所有提及,包括目前案文序言部分第二段中的提法。

92. **Kadiri 先生**(摩洛哥)说,日本代表提出的问题将在2024年重新谈判该决议草案时得到适当考虑。

议程项目 122: 振兴大会工作(A/C.2/76/L.61)

93. **Vissers 女士**(欧洲联盟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同时代表候选国阿尔巴尼亚、黑山、北马其顿和塞尔维亚以及格鲁吉亚、列支敦士登和摩尔多瓦共和国发言,她说,一个经过振兴、适合目的的委员会对于有效和高效地应对新的和正在出现的挑战至关重要。受目前工作方式的限制,欧洲联盟代表团没有试图在谈判期间就振兴问题取得进一步进展。然而,它仍然相信迫切需要这种振兴,并相信将其保留在议程上的重要性。最近通过的关于振兴第二委员会工作的决定草案(A/C.2/75/L.63)将成为在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上谈判一项新的、更加雄心勃勃的决定草案的良好基础。

94. 欧洲联盟将继续关注使《2030年议程》成为委员会议程的驱动力,包括确保对议程项目的讨论直接有助于落实采取行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十年。可以通过调整、合并、停止或扩大一些决议草案的周期来改进委员会的工作,以使委员会能够专注于更重要的问题。在这方面,委员会应审查有无可能共同起草决议预稿并共同促成决议草案。欧洲联盟将继续认真评估每项决议草案都要求提交报告的必要性,并将密切关注就类似性质的议程项目提交联合报告的可能性。

95. 虽然委员会目前的方式没有为今后的会议开创先例,但应考虑对一些决议草案采用真正的技术延期,以节省时间处理更多的专题问题。在讨论振兴工作时,委员会应将重点放在提高效率和建立信任上,而且应努力保持协商一致的特点。

96. **Black 先生**(加拿大)同时代表安道尔、澳大利亚、冰岛、以色列、日本、列支敦士登、墨西哥、新西兰、挪威、大韩民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发言,他说,尽管委员会商定的工作方法存在局限性,但由于采取了提高效率的措施,委员会在关键问题上取得了进展。委员会必须继续调整工作,以适应当前的现实和挑战。这些国家的代表团对仍然不符合2015年里程碑式的协议(特别是《2030年议程》)的决议草案表示强烈关切,这些国家的代表团表示支持合并决议

草案，调整决议草案的周期性，以便有足够的时间来发展问题，并考虑共同撰写。随着行动十年的顺利进行，现在是时候将《2030 年议程》和 2015 年其他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协定作为委员会工作基础的时候了。

97. 协作和纪律使委员会能够在当年分配的时限内完成工作，同样的协作和纪律可用于使委员会真正适合履行 2015 年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协议，并关注最弱势群体。

98. **Hill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对过去两年中在振兴委员会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感到高兴。最近通过的关于振兴第二委员会工作的决定草案将成为取得进一步进展的良好基础，这是绝对必要的。本应用于应对新挑战的时间被浪费在对经常性决议草案的细微修改和重叠的议程项目上。可能的解决办法是，要求各代表团在提交每项决议草案时提交“必要性说明”，并调整决议草案的周期性，以便为新出现的问题创造空间。美国代表团仍然愿意接受所有新的和创造性的想法，以改进委员会重要工作的执行情况。

决定草案 [A/C.2/76/L.61](#)：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第二委员会工作方案草案

99. 主席说，该决定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00. 决定草案 [A/C.2/76/L.61](#) 获得通过。

101. 主席说，鉴于商定在委员会第七十六届会议续会期间举行最多两次非正式会议讨论工作方法，以及大会决定在第七十七届会议上就第 75/548 B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采取后续行动，委员会无意在本届第七十六届会议期间就其工作方法达成谈判结果。她建议委员会在这方面通过一项口头决定，内容如下：“大会回顾其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第 75/325 号决议，特别是关于工作方法的规定，以及关于振兴第二委员会工作的第 75/548 B 号和第 73/537 B 号决定；决定 2022 年初召开最多两次第二委员会非正式会议，讨论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并请第二委员会主席团在这些讨论之后更新关于第二委员会工作方法的会议室文件。”

102.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39：方案规划

103. 主席说，大会已决定将议程项目 139 “方案规划”分配给所有主要委员会和大会全体会议，以加强关于报告的评价、规划、预算编制和监测的讨论。在 2021 年 10 月 1 日委员会组织会议上的发言和随后的

磋商之后，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对项目 139 进行了一般性讨论。2021 年 11 月 19 日，她向第五委员会主席转递了讨论摘要，供第五委员会在审议期间考虑。

完成委员会工作

104. **Spatolisano 女士**(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主管经济发展助理秘书长兼首席经济学家)说，委员会通过的每一项决议草案都包括新的政策建议，提供相关的适当指导。委员会认识到，尽管 COVID-19 大流行具有破坏性影响，但它为提出包容性和可持续复苏的政策提供了机会，委员会继续强调综合和一致的政策框架在塑造消贫努力方面的重要性。

105. 在宏观经济方面，委员会就政策干预提供了详细指导，这些政策干预将帮助世界以更加包容和繁荣的方式进行重建。除其他行动外，委员会强调了加强多边贸易体系能力的重要性，并确认了在大流行背景下为减轻债务负担和促进长期债务可持续性而采取的措施。它还鼓励使用数字金融技术和促进金融创新，作为金融普惠的工具。

106. 此外，委员会继续就处境特殊的国家所面临的挑战提供政策指导。委员会呼吁在 2024 年召开第四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并欢迎制定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多维脆弱性指数的可能性。它还请秘书长开展一项摸底工作，详细评估目前向中等收入国家提供的支助。

107. 委员会还为 2022 年 1 月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筹备工作提供指导。委员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联席会议为这些筹备工作做出了贡献，非正式磋商也在进行。

108. 作为联合国粮食体系峰会的后续行动，各代表团商定了一套全面的准则，将进一步促进可持续做法以及平衡、包容和具有复原力的粮食系统。委员会就可持续发展的许多重要议题提供了进一步指导，包括生物多样性、沿海区管理以及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最后，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六届会议结束后的短暂时间内，各代表团已尽最大努力将会议成果纳入其建议。

109. 主席说，第二委员会已完成第七十六届会议主要会期的工作。

下午 5 时 40 分散会。